

書面質詢

原定於二零一四年全線通車的輕軌，當然成了天大笑話。而延至二零一六年氹仔路段通車，也成劃餅。而且幾經艱難才以八千五百萬澳門幣來贖回車廠工程，避免了捲入沒完沒了的司法訴訟。這場「城下之盟」也算是充分體現了澳門特區政府的行政當局和司法系統的重大缺陷。從此，任何人只要拿得工程，只要肯不顧商譽的，堅持以各種理由，即使是可笑的理由不動工，當局都只能「賠錢送賊」，因為要處罰、要解約就必然要面對捲入司法訴訟的黑洞，不知何年何月才可以走出來，這連特區政府亦視為畏途。一個所謂「法治」的社會遇到問題不敢從法律途徑解決，而只能憑「講數」來解決，乎復何言？

往者雖已矣，來者亦難追。如今面對最大難題是輕軌車廠下一位承建商又會否扭計。誰都知道這個工程極急，遇到一個又是接了工程而不動工的，則輕軌氹仔段二零一九年的通車計劃將再次泡湯，甚至成為駱駝背上最後一根稻草，令輕軌從此永久性泡湯。因為輕軌工程已是「黃台之瓜，何堪再摘？」澳門人從最初興緻勃勃期望輕軌建成通車，到一再拖延一再失誤，民間已有聲音要求停建這個無底深潭般的鬼工程。若車廠工程再有阻滯，屆時澳門人會否忍無可忍索性要求將整個項目擱置，實未可料。任何一個發達城市都建設集體運輸系統，但能夠搞到如此「一鑊泡」的，也算是澳門特有的奇迹，難怪有議員同事用「奇葩」來形容輕軌工程。但其實，用「奇葩」來形容澳門特區政府，是同樣貼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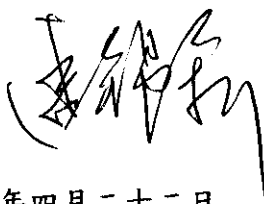
據說氹仔輕軌車廠今年中會重新招標，當局宣稱二零一九年可通車。那也算是壞消息中的好消息。若此期限內氹仔段能通車，也算是「執身彩」。

此外，澳門這邊的輕軌還建不建？要建又建到何時？若耗資百億的輕軌只在氹仔氹氹轉，連海都過唔到，講到天花龍鳳都無用。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鑑於此次車廠出閘脫腳，結果是「賠了夫人又折兵」，兜兜轉轉，搞到「如今邁步重頭越」。特區政府會否檢討相關法規，考慮規定凡遇到此類涉及公共工程批給或土地批給的司法訴訟，都可視為具緊急性，以縮短司法訴訟的時間，以建立社會以至政府對司法訴訟解決問題的信心？
- 二． 當局將氹仔段全線通車時間從二零一六年再延至二零一九年，這是「好消息」，但難免存疑。據說氹仔輕軌車廠今年中會重新招標，但以澳門的公共行政效率，今年底若能完成開標算是奇迹。若奇迹發生，輕軌車廠明年初可以動工，按照上一個工程的預計時間（2011年9月動工，2015年6月完工），也要近四年的時間。以此類推，倘能一切順利，無人扭計，也要二零二零年九月工程才基本完成。土建工程完成後，還需時數月進行輕軌的各種設施安裝及調校。當局宣稱二零一九年氹仔段能夠通車，依據何在？
- 三． 氹仔段無論是二零一九、二零二零還是二零二一年真能通車，接通澳門半島還是最重要的。當局能否爭取媽閣站及其交通樞紐的工程及西灣大橋的輕軌通道工程能夠在氹仔段通車時同步建成和使用？若能夠，氹仔段輕軌最少可接通澳門半島，這才算是真正發揮一點疏導交通的作用。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